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1) 有關配發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 (2) 建議選舉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4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九樓C座，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 建議選舉董事	5
— 股東週年大會	5
—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 推薦意見	5
—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建議選舉董事之詳細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4樓蘭花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之用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執行董事：

符標榜 (主席)

施志國 (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煒文

辛克俠

宋榮榮

王揚

高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高英麟

Jack Schmuckli

大前研一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四十一號

凱旋工商中心

九樓C座

- (1) 有關配發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2) 建議選舉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選舉董事。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之用

2.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據此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19,998,617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據此可進行股份購回（定義見收購守則），惟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59,999,308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致使彼等可就應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4. 建議選舉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陳焯文博士、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將退任董事會，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楊雄勝先生、趙宇紅女士，李權博士及杜家濱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緊隨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退任後所產生之空缺。有關建議選舉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公司秘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九樓C座，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選舉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僅供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符標榜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10.06條規定，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致使全體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59,999,308.80元，包括2,599,993,088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股權仍未行使且可行使。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購股權之認購權並未獲行使，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59,999,308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歷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215	0.158
八月	0.255	0.200
九月	0.770	0.210
十月	0.870	0.440
十一月	0.740	0.500
十二月	0.720	0.38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660	0.430
二月	0.770	0.455
三月	0.750	0.570
四月	0.940	0.620
五月	0.870	0.710
六月	0.820	0.55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0	0.220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對其股份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發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量	於購回前	於購回後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1,310,896,765	50.42%	56.02%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310,896,765	50.42%	56.02%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896,765	50.42%	56.02%
陳鮑雪瑩	130,412,067	5.02%	5.57%
陳煒文	130,412,067	5.02%	5.57%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鑒於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各自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楊先生」），55歲，南京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彼現為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日出東方（股份代號：603366）的獨立董事。彼曾在連雲港財經學校、連雲港審計局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今在南京大學會計系任教。現任南京大學會計系主任、中國中青年財務成本研究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副秘書長、江蘇省會計學會副會長、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南京理工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安徽財經大學兼職教授。楊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內部控制、會計基本理論、財務管理、管理會計。至今，已發表論文200多篇、專著及教材20餘部。他曾直接參與財政部《內部會計控制規範－基本規範》及有關具體控制規範的研究、起草工作，並承擔財政部多項重點科研課題研究。楊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徐州師範學院，獲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服務協議，初定期限三年，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且之後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將享有年薪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職責及責任輕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有關其選舉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趙宇紅女士（「趙女士」），47歲，在其職業生涯中曾就職於若干國際及中國投資銀行。彼之先前職位包括中銀國際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JPMorgan Securities中國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瑞信中國投資銀行部董事。趙女士從約克大學（加拿大）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西安大略大學（加拿大）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並從大連理工大學（中國）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趙女士與本公司將訂立服務協議，初定期限三年，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且之後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女士將享有年薪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職責及責任輕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其他有關趙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有關其選舉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李權博士（「李博士」），50歲，為倫敦、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的資深國際銀行家。彼曾任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 (China) Ltd.首席執行官，直到二零一四年八月，現仍留任非執行董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博士作為區域行政總裁負責建立及管理蘇格蘭皇家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的全部中國業務。彼在眾多戰略性項目中具有重要作用。在中國期間，彼亦擔任蘇州信託有限公司及銀河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蘇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一九九八年前，李博士為建基於香港及倫敦的國民西敏寺銀行的東北亞地區首席經濟師。李博士在中國及英國接受教育，持有阿斯頓商學院策略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伯明翰大學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博士與本公司將訂立服務協議，初定期限三年，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且之後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

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博士將享有年薪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職責及責任輕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其他有關李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有關其選舉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杜家濱先生（「杜先生」），57歲，為科技及電信類初創公司的天使投資者，並積極參與美國、亞洲及中國的數家公司及基金。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杜先生擔任思科公司(Cisco Inc.)副總裁兼思科中國總裁。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杜先生擔任微軟中國總裁。彼亦在惠普公司任職逾10年並擔任銷售、營銷及工程方面的多個管理職位。杜先生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紐約大學及南京大學聯合研究所顧問委員會主席。

杜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服務協議，初定期限三年，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且之後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杜先生將享有年薪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職責及責任輕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其他有關杜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有關其選舉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4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選舉如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楊雄勝先生；
 - (b) 趙宇紅女士；
 - (c) 李權博士；及
 - (d) 杜家濱先生。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所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按第(4)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江俊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身處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九樓C座，方為有效。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4.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